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協議**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信息科技各自分別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1)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根據擔保協議聯合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920百萬元；及2)盛業信息科技應向銀行支付的保證金由人民幣1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9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不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提供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擔保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6月27日，盛業信息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就雲融資進行合作，為期一年，且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根據合作，盛業信息科技將評估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倘盛業信息科技信納借款人應收賬款的質量，盛業信息科技將向銀行提名有關潛在借款人，銀行將根據借款人應收賬款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融資。盛業信息科技將促使借款人將借款人應收賬款指讓予本集團，並以收到的借款人應收賬款款項償還銀行授予的貸款。本集團亦將向借款人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本集團與銀行之間均毋須就合作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將向借款人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將記錄為來自本集團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息科技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

於同日，盛業信息科技亦與銀行訂立信貸限額協議，據此，盛業信息科技與銀行協定，銀行根據合作協議授予由盛業信息科技提名的借款人的貸款：i)各自不會高於借款人應收賬款金額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及ii)合共不會高於人民幣120百萬元。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業信息科技各自分別與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本公司)、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及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據此，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亦將為借款人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聯合擔保，以擔保：i)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拖欠還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於同日，盛業信息科技亦與銀行訂立保證金協議，據此，盛業信息科技將向銀行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倘借款人拖欠向銀行還款，銀行有權自保證金扣除借款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盛業信息科技將進一步在銀行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聯合擔保的金額不會高於人民幣120百萬元。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協議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各自分別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銀行根據信貸限額協議授予由盛業信息科技提名的借款人的最高貸款總額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920百萬元。

鑒於銀行根據信貸限額協議授予由盛業信息科技提名的借款人的最高貸款總額增加，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盛業信息科技及銀行同意修訂擔保協議的條款，據此，1)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根據擔保協議聯合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由人民幣12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920百萬元；及2)盛業信息科技向銀行支付的保證金由人民幣10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9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擔保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根據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供的聯合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 擔保協議(本公司)：

- (1) 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 (2) 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銀行的控股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銀行業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H股普通股)、4606(境外優先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

- (1) 盛業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及
- (2) 銀行。

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及保證金協議：

- (1) 盛業信息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開發資訊科技；及
- (2) 銀行。

擔保責任：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盛業信息科技將向銀行提供聯合擔保，確保於由盛業信息科技提名的借款人拖欠還款時，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及／或盛業信息科技將償還銀行 i) 不超過人民幣920百萬元的本金總額；ii) 拖欠還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擔保限額：(1) 訂約方同意所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20百萬元。

(2) 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或盛業信息科技根據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向銀行付款後，擔保限額將扣除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或盛業信息科技所付的本金金額。

經修訂擔保限額乃經銀行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預期銀行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而釐定。

擔保期限：擔保期限將由借款人的貸款的到期日期起為期三年，將根據銀行與由盛業信息科技推薦的借款人的每宗貸款交易個別計算。

補充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與銀行合作後，本集團得以保留本身資金用作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可同時賺取借款人的服務費。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會轉介其借款人應收賬款獲本集團信納的潛在借款人，董事認為，有關合作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同意增加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規模及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擔保協議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不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擔保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應收賬款」	指	由擬自銀行獲得融資的潛在借款人提供的應收賬款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信貸限額協議」	指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信貸限額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本公司)」	指	銀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盛業信息科技)」	指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本公司)、擔保協議(盛業商業保理)、擔保協議(盛業信息科技)及保證金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證金協議」	指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i) 銀行與盛業信息科技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i) 銀行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i) 銀行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信息科技」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 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